

4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采购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禹州市人民医院）的（禹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牵引床、超净工作台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（符合）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牵引床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无磁床推车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微电流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超净工作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8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（封包束带机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（供应商：河南钦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医疗器械批发零售）行业；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并加盖公章）：河南钦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3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